



常州市良茂塑业有限公司
输液用橡胶注射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JYHJ-2023-Y0015

建设单位：常州市良茂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久远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输液用橡胶注射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良茂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东桥村委埂东村 9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输液用橡胶注射件				
设计生产能力	输液用橡胶注射件 1 亿只/年				
实际生产能力	输液用橡胶注射件 1 亿只/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主体工程 2016 年 12 月、 废气提升改造 2023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2 月 2 日~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区 (新北区) 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市星瀚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市星瀚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0 万元	比例	5.33%
实际总概算	1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80 万元	比例	5.33%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第9号，2015年1月1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70号，2018年1月1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31号，2016年1月1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修订），2018年12月29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实施； 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规环评环[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 9. 《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修订），2018年3月28日； 10.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24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11.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第二次修订），2018年11月23日； 12.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修订），2018年3月28日； 13.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修订），2018年3月28日； 1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 15. 《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2011年3月17日； 1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 17.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18. 《常州市良茂塑业有限公司输液用橡胶注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10月； 19. 《关于常州市良茂塑业有限公司输液用橡胶注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3]209号】，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
----------------	---

验收 监测 依据	<p>局，2023年11月16日；</p> <p>20. 常州市良茂塑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	--

(一)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密炼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以及开炼、压片、硫化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有组织排放限值、表 6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表 2 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 VOC_s（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1-1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生产工艺或设施	排放限值 (mg/m ³)	基准排气量 (m ³ /t 胶)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	10	20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表 1-2 GB27632-2011 表 6 中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1.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2	非甲烷总烃	4.0	

表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新扩改建 (二级)	单位	
臭气浓度	15	2000 (标准值, 无量纲)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表 1-4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二)废水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尚未健全，生活污水托运进江苏中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江苏中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参照双方签订的《分散式污水集中收集处理合同》中接纳处理污水的标准执行，详见下表。

表 1-5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限值	标准来源
pH（无量纲）	6~9	详见附件中常州市良茂塑业有限公司与江苏中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双方签订的《分散式污水集中收集处理合同》
COD	500	
SS	220	
NH ₃ -N	25	
TP	2.0	
TN	35	

江苏中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企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制》（DB32/1072-2018）表 2 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详见下表。

表 1-6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表 单位：mg/L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悬浮物	10	
动植物油	1	
石油类	1	
化学需氧量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企业 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制》 （DB32/1072-2018）表 2
氨氮	4（6）	
总磷（以 P 计）	0.5	
总氮	12（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项目生产用水均循环使用，清洗过程产生的清洗水收集至循环水池回用于密炼机、开炼机、三辊挤出机等设备的间接冷却以及硫化、冲切过程润滑用水，无工业废水排放；回用水水质参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及“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要求执行，详见下表。

表 1-7 回用水水质标准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工艺与产品用水	标准来源
1	pH（无量纲）	6.5~8.5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2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60	

(三)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东、南、西、北各边界处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标准；项目周边最近环境敏感目标东桥村昼间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昼间标准，见下表。

表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执行标准	昼间	执行区域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60	东、南、西、北厂界处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60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东桥村

(四)固体废物贮存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的相关规定。

(五)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1-3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废水量		720	720
	COD		0.36	0.36
	SS		0.167	0.167
	NH ₃ -N		0.018	0.018
	TP		0.001	0.001
	TN		0.025	0.025
废气	有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0.088	0.088
	无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0.098	/
		颗粒物	0.0035	/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废物料边角料、 除尘捕集物、废橡胶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常州市良茂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茂塑业公司”）成立于2014年2月24日，厂址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东桥村委埂东村93号，其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橡塑制品、不锈钢制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3年12月，良茂塑业公司申报了“新建1亿套/年塑料制品（除医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3年12月24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武环表复[2013]632号），并于2014年3月16日通过常州市武进区卜弋环境监察中队组织的竣工环保验收，目前塑料制品项目已停产，且今后不再生产。

为满足市场客户需求，良茂塑业公司投资1500万元利用位于奔牛镇东桥村委埂东村93号的生产厂房实施“输液用橡胶注射件生产项目”。该项目已于2023年2月17日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新行审备【2023】51号）。根据《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本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项目利用厂区内自有厂房，购置开炼机、密炼机、冲切机、三辊挤出机、硫化机、冷凝机等主辅设备32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一亿只输液用橡胶注射件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及废气处理设施实际已于2016年12月底建成，项目环评为补办环保手续，该项目已于2023年11月16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3]209号）。

验收项目产品属于橡胶制品业，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良茂塑业公司于2023年11月18日进行了排污登记变更，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1087892127L002X，有效期：2023年11月18日至2028年11月17日。

良茂塑业公司环保申报手续见下表，项目备案证及审批意见附件3。

表 2-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及时间	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1	新建1亿套/年塑料制品（除医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2013年12月24日	常州市武进区卜弋环境监察中队， 2014年3月16日	目前塑料制品产品实际无生产，且今后不再生产
2	输液用橡胶注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常新行审环表[2023]209号， 2023年11月16日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项目	整体验收

本次竣工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一亿只输液用橡胶注射件。

(二)项目建设内容

良茂塑业公司实际投资 1500 万元，在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东桥村委埂东村 93 号，购置开炼机、密炼机、冲切机、三辊挤出机、硫化机、冷凝机等主辅设备从事输液用橡胶注射件的生产。常州市良茂塑业有限公司现有员工人数 3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制工作方式生产，8 小时/班，年工作时间 2400h。

根据现场核实，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同步建成，且运行稳定，项目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1)项目建设内容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输液用橡胶注射件生产项目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备注
产品名称	输液用橡胶注射件	输液用橡胶注射件	一致
设计规模	一亿只输液用橡胶注射件	一亿只输液用橡胶注射件	一致
项目投资额	总投资 1500 万元	总投资 1500 万元	一致
建设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东桥村委埂东村 93 号	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东桥村委埂东村 93 号	一致

(2)项目主体、贮运、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

表 2-3 项目主体、贮运、公辅和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原因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办公楼一楼西侧堆放合成异戊橡胶等原料。	与环评一致	/
	成品仓库	洁净包装车间西侧布置成品仓库。	与环评一致	/
	运输	原辅材料、产品均通过汽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
公辅工程	给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其中生活用水 900m ³ /a；生产用水约 546m ³ /a。	与环评一致	/
	排水	常州市良茂塑业有限公司已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尚未健全，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托运进江苏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清洗过程产生的清洗水收集至循环水池再回用于密炼机、开炼机、三辊挤出机等设备的间接冷却以及硫化、冲切润滑用水，无工业废水排放。	与环评一致	/
	供电	市政电网提供，用电量约 120 万度/年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	选择优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和安装，加强生产管理，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
	废水治理	本项目清洗过程产生的清洗水收集至循环水池再回用于密炼机、开炼机、三辊挤出机等设备的	与环评一致	/

常州市良茂塑业有限公司输液用橡胶注射件生产项目

		间接冷却以及硫化、冲切润滑用水，无工业废水排放。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尚未健全，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托运进江苏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废气治理	风机 1 台，风机总风量约 10000m ³ /h，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排气筒 1 根（FQ-01#），开炼、压片及硫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分段收集后一并经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FQ-0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
	固废治理	厂内新建危废堆场 1 处，面积约 9m ² ，位于炼胶车间南侧；新建一般固废堆场 1 处，面积约 30m ² ，位于炼胶车间南侧。	一般固废堆场位置、面积均与环评一致，危废堆场面积约 9m ² ，与环评报告一致，位置布局调整至厂内冲切车间东侧专用区域，危废堆场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设置规范化危险废物环保标识牌，满足防风、防雨、防流散、防盗、防腐、防渗的要求。	危废堆场位置调整，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

(3)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报告数量，(台/套)	实际建设数量，(台/套)	增减量 (台/套)	备注
1	密炼机	MLJ01	1	1	0	与环评一致
2	开炼机	LM/J	2	2	0	与环评一致
3	三辊挤出机	LM/z	1	1	0	与环评一致
4	硫化机	LHC00	12	14	+2	增加 2 台，备用，不增加产能，不新增污染物，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5	冲切机*	LM/C	10	10	0	与环评一致
6	工业洗衣机	/	3	3	0	与环评一致
7	烘箱	LM/CB	2	2	0	与环评一致
8	打包机	P0002	3	3	0	与环评一致
9	冷凝机	DBS001	1	1	0	与环评一致
10	空压机	/	1	1	0	与环评一致
11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BG-9	1	1	0	与环评一致
合计			37	39	0	增加 2 台硫化机，设备检修时备用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除了硫化机增加 2 台外，其余生产设备名称与数量均与

环评报告一致，无变化。硫化机增加 2 台，主要是检修时备用，不增加产能，不新增污染物种类，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包装规格	环评报告用量	项目验收用量	增减量	备注
1	合成异戊橡胶	/	25kg/袋	100 吨/年	100 吨/年	0	与环评一致
2	硬脂酸	/	25kg/袋	2 吨/年	2 吨/年	0	与环评一致
3	白炭黑	/	10kg/袋	8 吨/年	8 吨/年	0	与环评一致
4	白油	/	200L 铁桶包装，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100kg/年	100kg/年	0	与环评一致
5	硫磺	/	25kg/箱	500kg/年	500kg/年	0	与环评一致
6	橡胶硫化促进剂 PX	/	25kg/袋	50kg/年	50kg/年	0	与环评一致
7	橡胶硫化促进剂 CBS (CZ)	/	25kg/袋	50kg/年	50kg/年	0	与环评一致
8	家用无磷洗洁精	/	5kg/桶	25kg/年	25kg/年	0	与环评一致
9	塑料包装袋	/	产品包装	1 万只/年	1 万只/年	0	与环评一致
10	包装纸箱	/	产品包装	2500 只/年	2500 只/年	0	与环评一致

由上表可知，目前实际建设过程使用的原辅材料名称与数量均与环评报告一致，无变化。

表 2-6 原物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毒性毒理
异戊橡胶	异戊橡胶是一种以顺-1, 4-聚异戊二烯为主要成分的高分子化合物，其成分中 91%~94%是橡胶烃（顺-1, 4-聚异戊二烯），其余为蛋白质、脂肪酸、灰分、糖类等非橡胶物质。一般为片状固体，相对密度 0.94，折射率 1.522，弹性模量 2~4MPa，130~140℃时软化，150~160℃粘软，200℃时开始降解。常温下有较高弹性，略有塑性，低温时结晶硬化。不溶于水、低级酮和醇类，在非极性溶剂如三氯甲烷、四氯化碳等中能溶胀。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硬脂酸	白色固体小片，熔点：70-71℃，沸点：383℃，相对密度（水=1）：0.9，饱和蒸汽压/kPa：0.13（173.7℃），溶解性：不溶于水，微溶于乙醇，溶于丙酮、苯，易溶于乙醚、氯仿、四氯化碳等。主要用途：用于化妆品、表面活性剂、橡胶配合剂、防水剂、金属皂、软化剂等制作。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白炭黑	透明无味的无定型粉末，熔点：1710℃，沸点：2230℃，相对密度（水=1）：表观密度 0.128g/cm ³ ，饱和蒸汽压/kPa：1.33（1732℃），溶解性：不溶于水、酸，溶于氢氟酸。主要用途：橡胶工业中用作补强剂及动物饲料添加剂，也用于制造玻璃、陶瓷耐火材料等。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白油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油状液体；气味：矿物油特性；初沸点：>290℃；闪点：240℃；倾点：-15℃；密度（15℃）：896kg/m ³ ；自燃温度：>320℃；蒸汽压力：<0.5pa（20℃）分解温度：无数据；溶解性：可忽略的。粘度指数：97。工业白油是由基础油复配不同比例的硫化猪油、硫化脂肪酸酯、极压耐磨添加剂、润滑剂、防锈剂、防霉杀菌剂，催冷剂等添加剂合成，组分中不含氮、磷成份。因此具有极佳的对数控机床本身、刀具、工件和乳化液的彻底保护性能。工业白油有超强的润滑极压效果，有效保护刀具并延长其使用寿命，可获得极高的工件精密度和表面光洁度。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硫磺	硫磺化学式 S，分子量 32.06，淡黄色脆性结晶或粉末，易燃易爆品，其粒子平均直径 15~20um，熔点 119℃，沸点 444.6℃，相对密度 2.0，有特殊臭味。蒸汽压是 0.13kPa。硫磺不溶于水，微溶于乙醇、醚，易溶于二硫化碳，是电和热的良好绝缘体，用于制造染料、农药、火柴、火药、橡胶、人造丝、医药等。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橡胶硫化促进剂 PX	化学名称：乙基苯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锌，白色固体颗粒。无味、无嗅、无毒。相对密度为 1.50。溶于热氯仿、热苯，微溶于汽油、苯、甲苯、热酒精，不溶于丙酮、四氯化碳、乙醇和水。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橡胶硫化促进剂 CBS (CZ)	化学名称：N-环己基-2-苯并噻唑次磺酰胺，灰白色固体颗粒，熔点约 98℃，闪点约 177℃，自燃点约 360℃，密度 1.3（20 摄氏度）。易溶于苯、甲苯、氯仿、二硫化碳、二氯甲烷、丙酮、乙酸乙酯，不易溶于乙醇，不溶于水和稀酸、稀碱和汽油。	LD ₅₀ : 5300mg/kg（鼠经口）； >7940mg/kg（兔经皮）； LC ₅₀ : 无资料。

(二)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示意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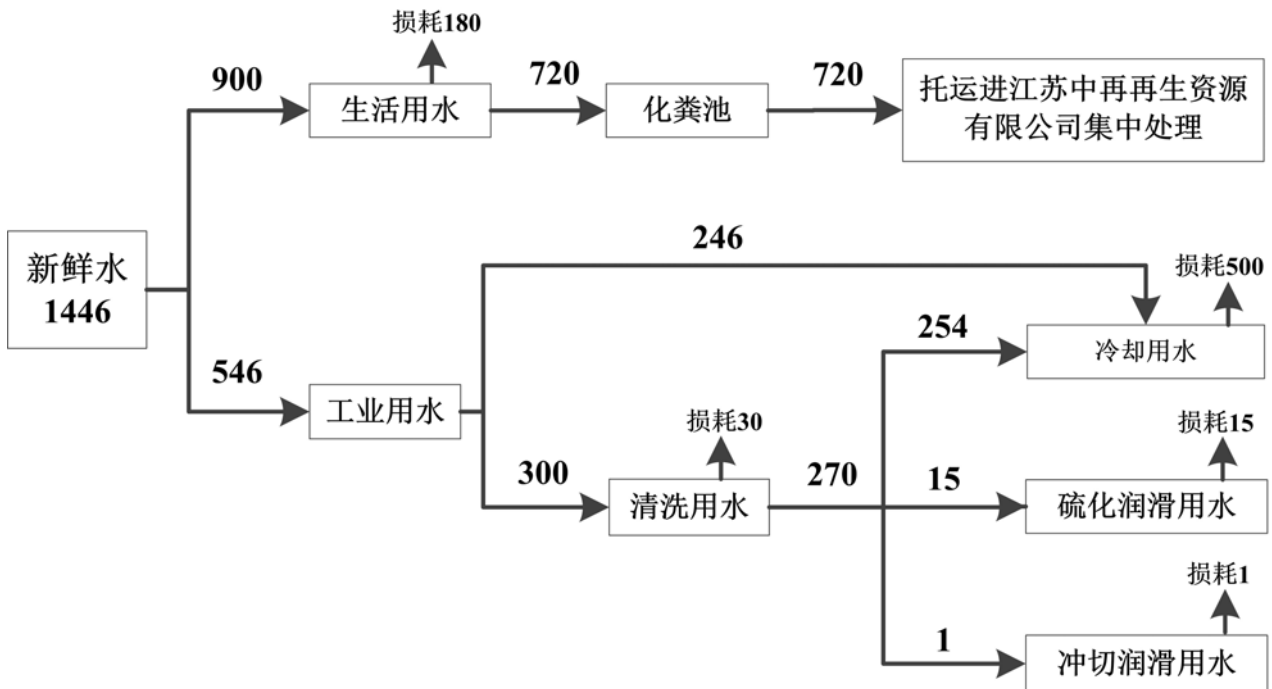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单位：m³/a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1. 环评报告中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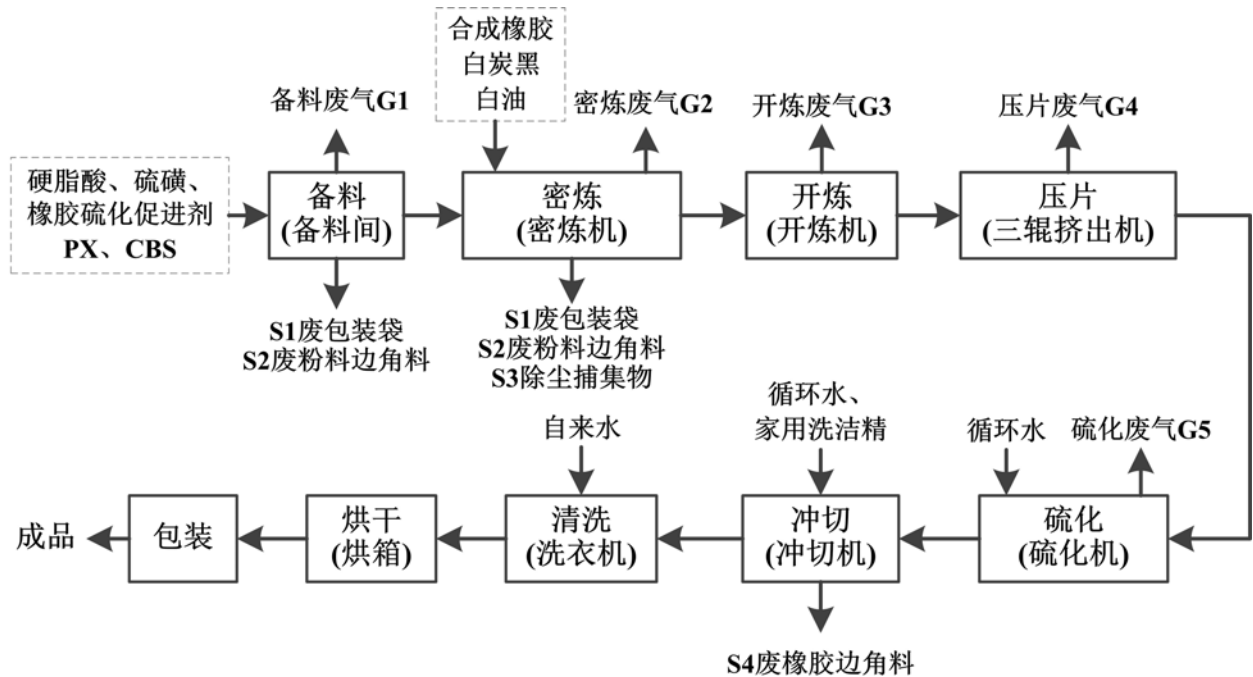


图 2-2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备料：将硬脂酸、硫磺、橡胶硫化促进剂 PX、CBS 等袋包装固体原辅料从原料仓库人工运输至备料间，拆装后人工称量备料，称量装置为电子秤，按需配比备料。

备料过程有备料废气 G1（颗粒物）、固体原材料废包装袋 S1 和废物料边角料 S2 产生。

密炼：称量后的备料经人工密闭运输至炼胶车间密炼，人工将备料、白油及固体状合成异戊橡胶、白炭黑投料至密炼机投料口进行密炼，其中液体状白油从白油包装桶按量抽取。

密炼过程中，物料绕转子作轴向运动，合成橡胶受到挤压和剪切，温度上升，粘度降低，密炼过程密炼机不需要加热，产品在密炼机中密炼时由于摩擦、挤压等升温至 30-40℃，每批产品密炼时间约 5 分钟，将物料混合均匀即可。

密炼机运行时需使用冷却水进行冷却，以防止密炼温度过高而影响产品质量，密炼机配备间接冷却循环系统，冷却水来自于冷却池内产品清洗后收集的清洗水及新鲜自来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密炼过程有噪声 N、密炼废气 G2、固体原材料废包装袋 S1、废物料边角料 S2 和除尘捕集物 S3 产生。密炼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白炭黑投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因密炼温度较低、时间较短，合

成橡胶密炼过程挥发的少量有机废气本次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开炼：密炼后的胶料为块状橡胶料，人工投入开炼机进行开炼，进一步提高胶料的均匀性和可塑性，开炼过程开炼机不需要加热，产品在开炼机中开炼时由于摩擦、挤压等升温至 60-70℃，每批产品开炼时间约 10 分钟。开炼机配备冷却循环水管，设备运行时进行物理降温冷却，以防止开炼温度过高影响产品质量。冷却水的主要来源为产品清洗后的清洗水及新鲜自来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开炼过程有噪声 N、开炼废气 G3 产生，开炼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压片：使用三辊挤出机将开炼后的物料进行挤出压片、切断成型。三辊挤出机运行时使用冷却水进行循环冷却，冷却水的主要来源为产品清洗后的清洗水及新鲜自来水。

压片过程有噪声 N、压片废气 G4 产生，压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硫化：硫化又称交联、熟化，是橡胶中加入硫化剂和促进剂等交联助剂，在一定的温度、压力条件下，使线型大分子转变为三维网状结构的过程，本项目采用硫磺实现合成异戊橡胶的交联。压片成型后的胶料放入硫化机的模具中，将模具放入热板之间，推动活动平板压紧模具定型，电加热条件下进行硫化，加热温度约 150℃，加热时间约 3 分钟，由线性结构的大分子交联成为立体网状结构的大分子，胶料的物理机械性能及其他性能随之发生根本变化，硫化结束后通过喷洒少量水进行冷却、润滑，利于下料。润滑喷洒水利用产品清洗后的清洗水，喷洒水收集后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

硫化过程有噪声 N、硫化废气 G5 产生，硫化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硫化氢。因硫化氢废气的产生量及排放量极少，环评报告评价过程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冲切：硫化后的产品经人工检测无明显外观缺陷后进入冲切机冲切成需要的橡胶注射件规格，冲切机冲切分离橡胶注射件和整块工件。为了确保冲切顺利进行，每台冲切机配备 1 个约 0.1m³ 的长方体塑料槽进行润滑处理，槽内的润滑液为家用无磷洗洁精与清洗循环水按照 1: 40 的质量比调配使用，润滑液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

冲切过程有冲切机运行噪声 N 及废橡胶边角料 S4 产生。

清洗：使用工业洗衣机对冲切后的橡胶注射件产品进行清洗，去除产品表面的残留洗洁精及少量灰尘。

良茂塑业输液用橡胶注射件产品清洗过程仅使用自来水，不添加含任何含氮、磷成分的清洗剂。清洗水循环使用，通过管道收集至专用循环冷却水池，用于密炼机、开炼机等设备的间接冷却以及硫化、冲切过程的润滑，无工业废水排放。

烘干：清洗后的产品放入烘箱进行水分烘干，烘箱电加热至温度约 50℃，烘干时间约 10 分

钟。

包装：将烘干后的产品放入包装袋及包装纸箱中进行成品包装、入库。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开炼废气、压片废气、硫化废气等挥发性有机废气经过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 FQ-0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治理过程有废活性炭 S5 产生。

2. 验收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良茂塑业公司“输液用橡胶注射件生产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报告一致，此处不再赘述。

(二)主要产污环节

项目实际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统计见下表：

表 2-7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备料	颗粒物
	G2	密炼	颗粒物
	G3	开炼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G4	压片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G5	硫化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固废	S1	备料、密炼	废包装袋
	S2	备料、密炼	废物料边角料
	S3	密炼	除尘捕集物
	S4	冲切	废橡胶边角料
	S5	有机废气收集处理	废活性炭
噪声	N	密炼机、开炼机、三辊挤出机、硫化机等各种生产设备运行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等	风机运行噪声

(三)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与环评报告及批复对比，变动情况如下：

表 2-8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通知”重大变动情况对照一览表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对照		备注
	类别	内容	原环评中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为工业生产类项目	与环评报告一致	性质未发生变化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输液用橡胶注射件一亿只	与环评报告一致	规模未发生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与环评报告一致	

常州市良茂塑业有限公司输液用橡胶注射件生产项目

4		位于环境影响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位于环境影响不达标区，生产能力为：年产输液用橡胶注射件一亿只	与环评报告一致：项目位于环境影响不达标区，年产输液用橡胶注射件一亿只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1)厂址：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东桥村委埭东村 93 号 (2)项目一般固废堆场（面积 30m ² ）及危废堆场（面积 9m ² ）均布置在厂区炼胶车间南侧专用区域。 (3)本项目备料间、密炼间、炼胶车间、硫化车间均需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以备料间、密炼间、炼胶车间、硫化车间的边界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区作为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今后也不得在该防护距离内建设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1)厂址：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东桥村委埭东村 93 号，与环评一致； (2)项目危险废物堆场位置调整至厂内冲切车间东侧专用区域，其余均与环评报告一致。 (3)本项目备料间、密炼间、炼胶车间、硫化车间均需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以备料间、密炼间、炼胶车间、硫化车间的边界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区作为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出具的距离测量报告，距离厂界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南侧董墅桥边的 1 户东桥村居民，距离南厂界约 30 米，距离厂内硫化车间南边界约 58 米，满足防护距离设置要求。	危废堆场位置调整，未导致不利影响加重，不属重大变动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产品品种：年产输液用橡胶注射件一亿只； (2)生产工艺详见验收报告图 2-2 内容； (3)生产设备详见验收报告表 2-4 内容； (4)原辅材料详见验收报告表 2-5 内容。	①产品品种与环评报告一致：年产输液用橡胶注射件一亿只； ②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报告一致； ③生产设备：项目实际建设过程，除了硫化机增加 2 台外，其余生产设备名称与数量均与环评报告一致，无变化。硫化机增加 2 台，主要是检修时备用。 ④原辅材料：与环评报告一致。	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硫化机增加 2 台，主要是检修时备用，不增加产能，不新增污染物种类，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7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装卸、贮存过程中无污染物产生	与环评报告一致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废水： 本项目清洗过程产生的清洗水收集至循环水池再回用于密炼机、开炼机、三辊挤出机等设备的间接冷却以及硫化、冲切润滑油水，无工业废水排放。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尚未健全，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托运进江苏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2)废气： 项目开炼、压片及硫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分段收集后一并	(1)废水：与环评报告一致，本项目清洗过程产生的清洗水收集至循环水池再回用于密炼机、开炼机、三辊挤出机等设备的间接冷却以及硫化、冲切润滑油水，无工业废水排放。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尚未健全，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托运进江苏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2)废气：与环评报告一	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化

常州市良茂塑业有限公司输液用橡胶注射件生产项目

		<p>经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FQ-0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开炼、压片及硫化工段未收集部分的有机废气炼胶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其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p> <p>备料间备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大部分(约80%)可在备料间内自然沉降,定期人工清扫作为废物料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少部分(20%)无组织排放。</p> <p>密炼投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收集后经过两套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收集部分约80%可在密炼间内自然沉降,定期人工清扫作为废物料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少部分(20%)无组织排放。</p> <p>“以新带老”措施:良茂塑业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后经过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此次环评拟增加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将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提升为“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p>	<p>致,本项目开炼、压片及硫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分段收集后一并经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FQ-0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开炼、压片及硫化工段未收集部分的有机废气炼胶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其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p> <p>备料间备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大部分在备料间内自然沉降,定期人工清扫作为废物料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少部分无组织排放。</p> <p>密炼投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收集后经过两套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收集部分大部分可在密炼间内自然沉降,定期人工清扫作为废物料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少部分无组织排放。</p> <p>“以新带老”措施已完成:废气处理设施由“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改造为“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p>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口	与环评报告一致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与环评报告一致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p>①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择优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and 安装,加强生产管理,厂房隔声。</p> <p>②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使用防渗漏防腐的桶、托盘、吨袋等包装后存放,存放场地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流失措施,以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p>	与环评报告一致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理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箱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包装瓶、废包装桶、废清洗液、废活性炭,均纳入危险废物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与环评报告一致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公司应委托专业单位设计、建设应急事故池及雨水排放口截流阀门。	与环评报告一致;公司正委托专业单位设计、建设应急事故池及雨水排放口截流阀门。

由上表变化清单分析可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对比，除了硫化机增加 2 台备用、危险废物堆场位置调整外，其余均与环评报告一致。硫化机数量的增加以及危险废物堆场位置调整，不新增污染物种类，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输液用橡胶注射件生产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示意图）

(一)废气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1、有组织排放

项目开炼、压片及硫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分段收集后一并经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FQ-0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2、无组织排放

项目开炼、压片及硫化工段未收集部分的有机废气炼胶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其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备料间备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大部分在备料间内自然沉降，定期人工清扫作为废物料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少部分无组织排放。

密炼间密炼投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收集后经过两套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收集部分大部分可在密炼间内自然沉降，定期人工清扫作为废物料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少部分无组织排放。

表 3-1 项目实际废气治理措施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放风量 m ³ /h	废气温度℃	
开炼、压片及硫化等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分段收集后一并经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FQ-0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FQ-01 排气筒	15	出口 φ 0.5m	8354 (取均值)	16.0 (取均值)	间隙排放 (2400h/a)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源参数		年排放时数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备料间	颗粒物	备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大部分在备料间内自然沉降，定期人工清扫作为废物料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少部分无组织排放		15	8	600h/a		
密炼间	颗粒物	密炼间密炼投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收集后经过两套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收集部分大部分可在密炼间内自然沉降，定期人工清扫作为废物料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少部分无组织排放		30	8	1500h/a		
炼胶车间	非甲烷总烃	开炼、压片工段未收集部分的有机废气炼胶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其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200	8	1500h/a		
硫化车间	非甲烷总烃	硫化工段未收集部分的有机废气炼胶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其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320	8	1500h/a		

(二)废水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建设项目清洗过程产生的清洗水收集至循环水池再回用于密炼机、开炼机、三辊挤出机等设备的间接冷却以及硫化、冲切润滑用水，无工业废水排放。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尚未健全，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托运进江苏中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验收项目废水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与环评报告一致。

(三)噪声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验收项目噪声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与环评报告一致，未发生变动。

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标准。

(四)固废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验收项目固废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与环评报告一致。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废包装袋、废物料边角料、除尘捕集物、废橡胶边角料，均外售综合利用。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已纳入危险废物管理，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并已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场位于厂区炼胶车间南侧专用区域，面积约30m²，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设置危险废物堆场1处，位于厂内冲切车间南侧专用区域，面积约9m²，危废堆场已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建设，已落实信息公开制度，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示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危废堆场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的相关规定要求，堆场内危险废物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见附件8。

验收项目固废污染源、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单位：吨/年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量	实际产生量	环评报告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厂内贮存位置
1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废	备料、密炼	固	/	/	0.3	0.3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堆场
2	废物料边角料		备料、密炼	固	/	/	0.005	0.005			
3	除尘捕集物		密炼	固	/	/	0.034	0.034			
4	废橡胶边角料		冲切	固	/	/	10	10			

常州市良茂塑业有限公司输液用橡胶注射件生产项目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有机废气处理	固	HW49	900-039-49	4.77	4.7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堆场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液	/	/	5.4	5.4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垃圾桶

(五)监测点位图示

验收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检测点位见下图。

检测日期:2023.12.2

风向: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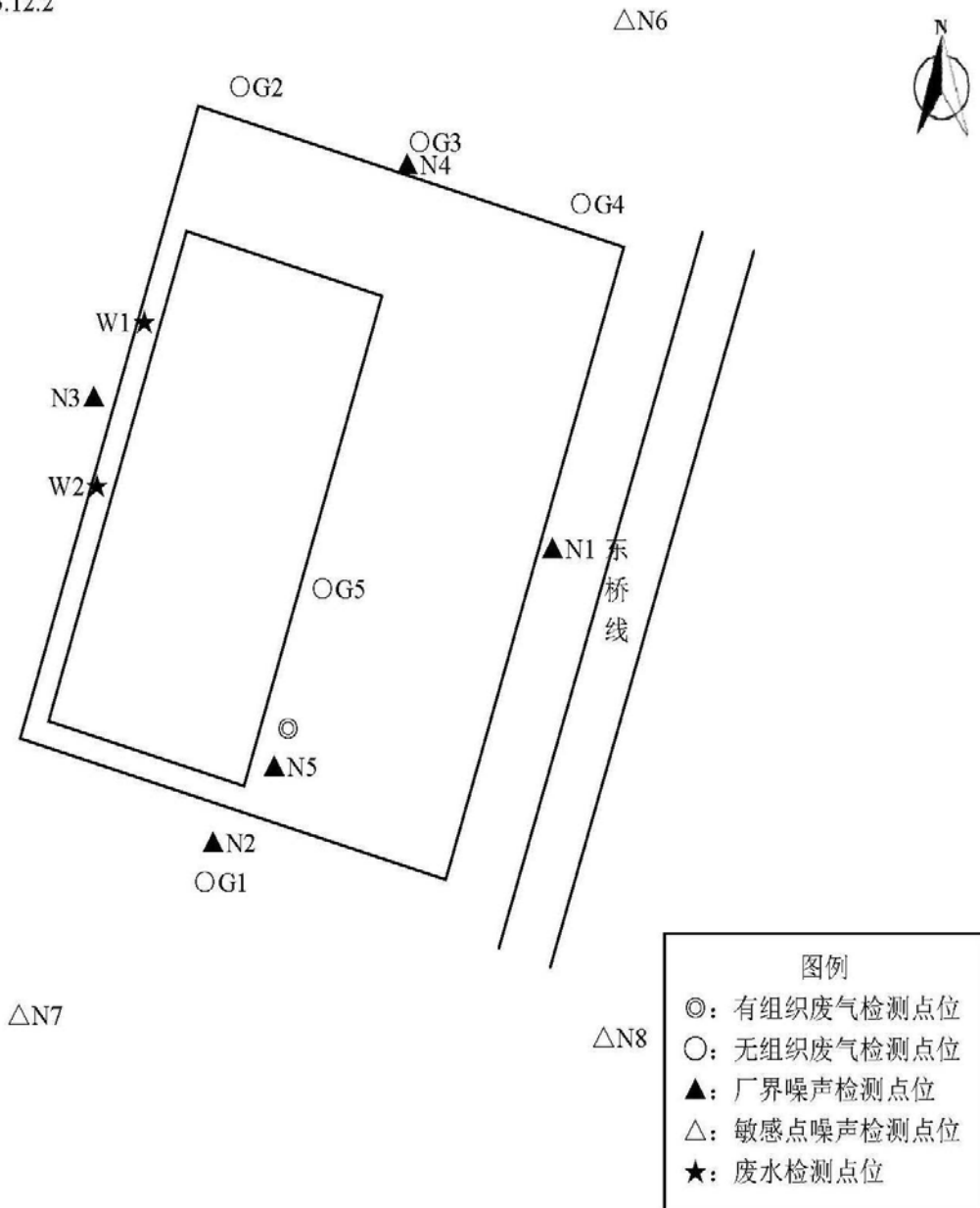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项目废气、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31202)

检测日期:2023.12.3

风向: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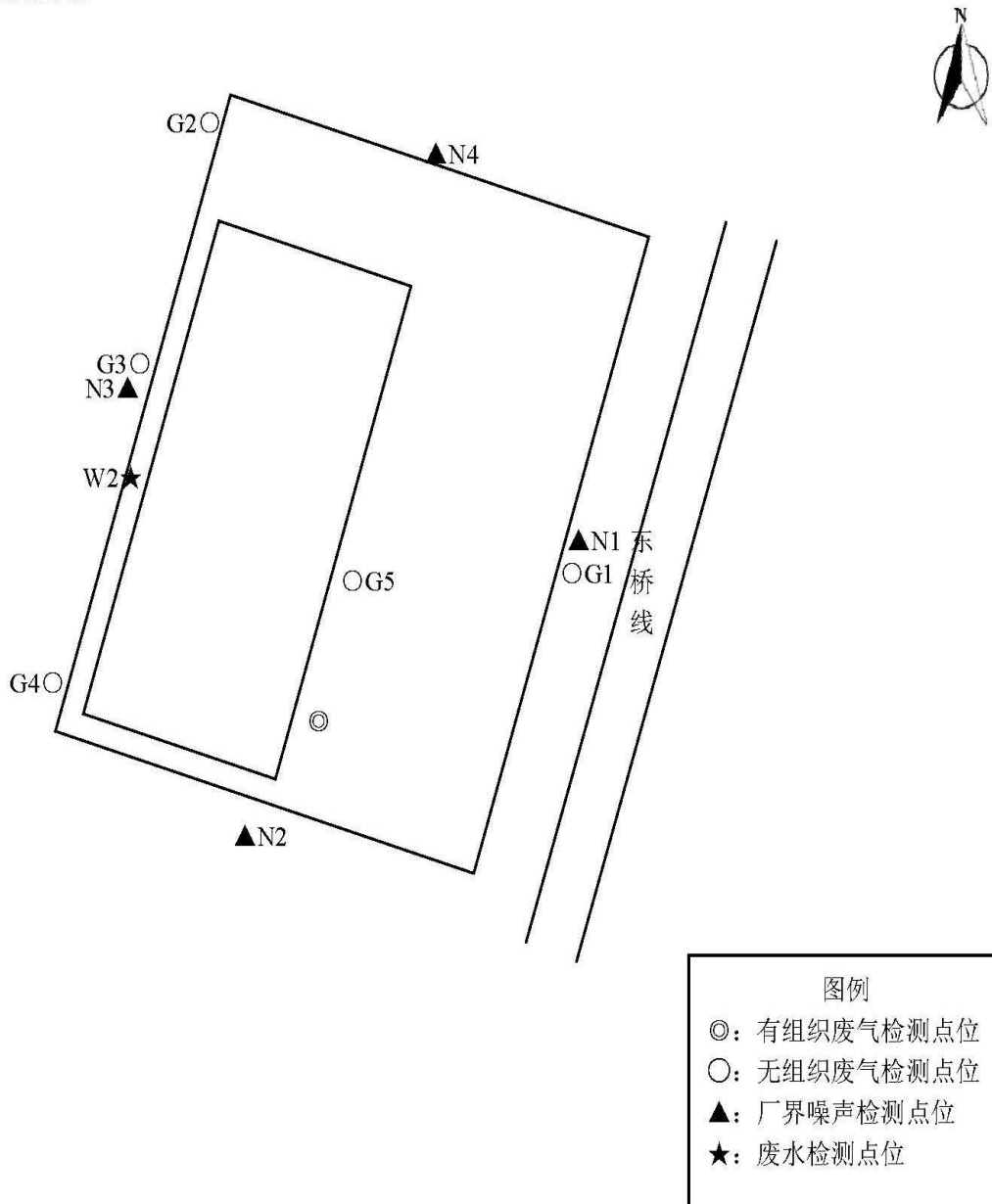


图 3-2 验收项目废气、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31203)

表 3-3 检测图标说明一览表

图标	内容	说明
▲	噪声检测点位	▲N1~▲N4 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N5 为噪声源检测点(风机), △N6~△N8 为厂界周边环境敏感点东桥村噪声检测点。
◎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排气筒有组织检测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OG1 为上风向检测点, OG2~OG4 为下风向检测点, OG5 为厂区内车间外检测点。 2023.12.2 天气: 多云; 南风, 风速: 1.2~1.5m/s。 2023.12.3 天气: 多云; 东风, 风速: 1.2~1.8m/s。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法律、法规、规范要求和“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奔牛镇智能制造产业园产业定位和用地规划，选址合理。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技术可行，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在正常工况下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在切实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因此，在重视环保工作，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表 4-1 项目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输液用橡胶注射件生产项目 常新行审环表[2023]209号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及其结论意见，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已落实
二、批准确定的内容：项目代码：23023204110401649843，总投资1500万元，在埭东村93号，利用现有厂房，实施输液用橡胶注射件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一亿只输液用橡胶注射件的生产能力。项目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实施。	项目代码、建设地址及建设内容均与与环评批复一致，项目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实施。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已落实
(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清洗废水全部达标排放，不外排；生活污水达标托运至江苏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待接管条件成熟后，无条件接管。	与批复一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厂区所在地污水管网尚未健全，生活污水托运至江苏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并已签订《分散式污水集中收集处理合同》。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已落实《报告表》中废气防治措施，主要体现在：开炼、压片及硫化等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分段收集后一并经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FQ-0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项目开炼、压片及硫化工段未收集部分的有机废气炼胶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其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备料间备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大部分在备料间内自然沉降，定期人工清扫作为废物

常州市良茂塑业有限公司输液用橡胶注射件生产项目

	<p>(GB37822-2019) 中标准。</p>	<p>料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少部分无组织排放。密炼间密炼投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收集后经过两套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收集部分大部分可在密炼间内自然沉降，定期人工清扫作为废物料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少部分无组织排放。</p> <p>监测期间，项目开炼、压片及硫化等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要求。厂界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中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相应排放限值。</p>
	<p>(四)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已落实《报告表》中噪声防治措施，主要体现在所有生产设备均安置在生产车间内，同时高噪声设备已采取隔声、减振措施。监测期间，厂界处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p>
	<p>(五)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报告表》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已落实《报告表》中固废防治措施，主要体现在：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场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签订了委托处置合同，并按时申报危废产生、贮存、转移等信息，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示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要求。</p>
	<p>(六)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措施，做好土壤和地下水防治工作。</p>	<p>已落实危废堆场、生产车间等部位防腐、防渗措施，避免泄漏物污染土壤及地下水。</p>
	<p>(七)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p>	<p>已落实</p>
	<p>(八) 企业应对项目重点环保设施以及项目安全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开展安全评估。</p>	<p>已落实</p>

常州市良茂塑业有限公司输液用橡胶注射件生产项目

	(h)按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与监测。	已落实。项目已设危险废物堆场 1 处、雨水排放口 1 处、污水托运口 1 处、废气排气筒 1 根,各排污口均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见附件 8。
	(i)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已落实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定(单位 t/a)如下(括号内为全厂增减量):	(一)、水污染物(生活污水):污水量 720m ³ /a	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托运量约 720m ³ /a,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VOCs0.088;无组织:VOCs0.098(+0.028)、颗粒物 0.0035。	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核算总量约 0.023t/a,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已落实,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正在进行验收报告编制,验收完成后及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或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已落实,本项目建设批复未超过五年,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的。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气、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2~12 (检测范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8~133dB (A) (检测范围)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二)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所使用的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是否检定
1	电子分析天平	AL204	NVTT-YQ-0011	已检定
2	电子分析天平	CPA225D	NVTT-YQ-0103	已检定
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NVTT-YQ-0008	已检定
4	气相色谱仪	FL-9790II	NVTT-YQ-0700	已检定
5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F	NVTT-YQ-0724	已检定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NVTT-YQ-0720	已检定
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NVTT-YQ-0331	已检定
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NVTT-YQ-0133	已检定
9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NVTT-YQ-0212	已检定
10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NVTT-YQ-0305	已检定
1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NVTT-YQ-0310	已检定
1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NVTT-YQ-0311	已检定

(三)人员资质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审核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表 5-3 验收人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内容	人员证书	公司名称
1	采样人员	现场采样	上岗考核证（NVTT-226）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上岗考核证（NVTT-227）	
3			上岗考核证（NVTT-224）	
4			上岗考核证（NVTT-225）	
5	分析人员	样品分析	上岗考核证（NVTT-215）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6			上岗考核证（NVTT-188）	
7			上岗考核证（NVTT-190）	
8			上岗考核证（NVTT-210）	

(四)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要求进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 10%现场平行样，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选择保存剂和容器。实验室分析时，带实验室空白样、实验室平行样和质控样一同分析。

表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类别	项目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现场平行		空白	
			平行样(个)	合格率(%)	加标样(个)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平行样(个)	合格率(%)	空白样(个)	合格率(%)
废水	pH 值	12	/	/	/	/	/	/	12	100	/	/
	化学需氧量	12	2	100	/	/	2	100	2	100	2	100
	悬浮物	4	/	/	/	/	/	/	/	/	1	100
	氨氮	4	1	100	1	100	/	/	1	100	1	100
	总氮	4	1	100	1	100	/	/	1	100	1	100
	总磷	4	1	100	1	100	/	/	1	100	1	100

(五)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现场废气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现场平行样,样品避光保存。

表 5-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类别	项目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现场平行		空白	
			平行样(个)	合格率(%)	加标样(个)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平行样(个)	合格率(%)	空白样(个)	合格率(%)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6	4	100	/	/	/	/	/	/	2	10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90	4	100	/	/	/	/	4	100	2	100
	总悬浮颗粒物	24	/	/	/	/	/	/	/	/	2	100

(六)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测量前后值与校准声源不得偏差 0.3;其前、后测量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噪声测量前后校准情况见下表。

表 5-6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备注
	校准声源值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3 年 12 月 2 日	94.0	94.0	93.9	0.1	测量前、后校准声极差小于 0.5dB (A) 有效
2023 年 12 月 3 日	94.0	94.0	93.9	0.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主要依据环评报告中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中的对应污染物监测要求确定。

(一)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开炼、压片、硫化等工段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点	FQ-01#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监测点	FQ-01#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设监测点 1 个	○G1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臭气浓度	3 次/天， 连续 2 天
	下风向设监测点 3 个	○G2、○G3、○G4		
	厂区内车间外设监测点 1 个	○G5	非甲烷总烃	

(二)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2，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托运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氨氮、总磷、总氮	1 次/天， 监测 1 天
	回用水（冷却池）	W2★	pH 值、化学需氧量	4 次/天， 监测 2 天

(三)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因子及内容见表 6-3，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项目厂界	▲N1~▲N4	等效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2 次
	噪声源（风机）	▲N5	等效声级	监测 1 次
	北侧环境敏感点	△N6	等效声级	监测 1 次
	南侧环境敏感点	△N7	等效声级	监测 1 次
	东南侧环境敏感点	△N8	等效声级	监测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常州市良茂塑业有限公司“输液用橡胶注射件生产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运行及污染物排放的考核,通过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环评审批部门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023年12月2日、3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运行工况能够满足年产输液用橡胶注射件产品一亿只的生产能力,满足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设计产能	年运行时数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生产产能	生产负荷
输液用橡胶注射件生产项目	年产一亿只输液用橡胶注射件	验收项目年工作日300天/年,一班制,8h/班,年运行时数2400h	2023年12月2日	32万只	96%
			2023年12月3日	33万只	99%

验收检测结果:

(一)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7-2,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值具体检测结果见表7-3,有组织废气工况见表7-4,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7-5,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值具体检测结果见表7-6,气象参数一览表见表7-7。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备注	
			1	2	3	平均值			
2023年12月2日	FQ-01# 排气筒 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7750	7658	7669	7692	/	①FQ-01#排气筒进口为开炼、压片及硫化等工段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检测点,FQ-01#排气筒出口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检测点。 ②12月2日、3日监测期间,企业开炼、压片及硫化等工段均正常进行,废气收集处理装置	
		废气流速 (m/s)	8.2	8.1	8.1	8.1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4	14.1	13.8	14.1		/
			排放速率 (kg/h)	0.112	0.108	0.106	0.109		/
	FQ-01# 排气筒 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8366	8297	8366	8343	/		
		废气流速 (m/s)	12.7	12.6	12.7	12.7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2	1.19	1.16	1.19	10		

常州市良茂塑业有限公司输液用橡胶注射件生产项目

2023 年 12月 3日			排放速率 (kg/h)	1.02×10^{-2}	9.87×10^{-3}	9.70×10^{-3}	9.9×10^{-3}	/	正常运行。 ③环评报告两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废气的去除效率约90%，根据实际检测数据核算，两级活性炭的处理效率约91%，满足环评中废气处理效率要求。 ④对照环评及实际建设情况，参照环保部环函[2014]244号复函内容，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废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折算约 9.58mg/m^3 ，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5排放标准限值(10mg/m^3)。
		臭气 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97	97	112	102	2000	
	FQ-01# 排气筒 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7647	7555	7661	7621	/	
		废气流速 (m/s)		8.1	8.0	8.1	8.1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	13.2	13.9	13.7	/	
			排放速率 (kg/h)	0.107	0.1	0.106	0.104	/	
	FQ-01# 排气筒 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8297	8363	8432	8364	/	
		废气流速 (m/s)		12.6	12.7	12.8	12.7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1	1.12	1.09	1.11	10	
			排放速率 (kg/h)	9.21×10^{-3}	9.37×10^{-3}	9.19×10^{-3}	9.3×10^{-3}	/	
臭气 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12	97	112	107	2000		
备注	FQ-01#排气筒出口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								

表 7-3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值具体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3 年 12月2日	FQ-01# 排气筒 进口	1	14.8	14.1	14.3	14.4
		2	14.1	14.3	13.9	14.1
		3	14.3	13.6	13.7	13.8
	FQ-01# 排气筒 出口	1	1.34	1.15	1.16	1.22
		2	1.10	1.12	1.36	1.19
		3	1.22	1.14	1.12	1.16
2023 年 12月3日	FQ-01# 排气筒 进口	1	13.5	14.8	13.7	14.0
		2	13.2	13.4	12.9	13.2
		3	14.1	13.7	14.1	13.9
	FQ-01# 排气筒 出口	1	1.26	1.08	1.00	1.11
		2	1.20	1.08	1.08	1.12
		3	1.11	1.05	1.12	1.09

表 7-4 有组织废气工况参数

检测点位	项目	2023 年 12 月 2 日		
		1	2	3
FQ-01# 排气筒 进口	动压 (Pa)	63	62	62
	静压 (kPa)	-0.16	-0.16	-0.16
	废气温度 (°C)	16.3	16.2	16.2
	排气筒尺寸 (m)	Φ0.6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排气筒高度 (m)	/		
FQ-01# 排气筒 出口	动压 (Pa)	153	150	153
	静压 (kPa)	0.05	0.05	0.05
	废气温度 (°C)	15.8	15.9	15.8
	排气筒尺寸 (m)	Φ0.5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点位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 日		
		1	2	3
FQ-01# 排气筒 进口	动压 (Pa)	62	60	62
	静压 (kPa)	-0.16	-0.16	-0.16
	废气温度 (°C)	16.6	16.5	16.5
	排气筒尺寸 (m)	Φ0.6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827		
	排气筒高度 (m)	/		
FQ-01# 排气筒 出口	动压 (Pa)	150	153	155
	静压 (kPa)	0.05	0.05	0.05
	废气温度 (°C)	15.9	15.9	15.8
	排气筒尺寸 (m)	Φ0.5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排气筒高度 (m)	15		

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2023 年 12 月 2 日	总悬浮颗粒物	G1 上风向	0.299	0.301	0.304	/
		G2 下风向	0.308	0.311	0.315	1.0
		G3 下风向	0.319	0.322	0.326	
		G4 下风向	0.329	0.332	0.33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G1 上风向	<10	<10	<10	/
		G2 下风向	<10	<10	<10	20
		G3 下风向	<10	<10	<10	
		G4 下风向	<10	<10	<10	
	非甲烷总烃	G1 上风向	0.71	0.70	0.74	/
		G2 下风向	0.85	0.91	0.89	4.0
		G3 下风向	0.93	0.96	0.85	
		G4 下风向	1.11	1.06	1.16	
G5 车间外		1.68	1.73	1.70	6	
2023 年 12 月 3 日	总悬浮颗粒物	G1 上风向	0.276	0.279	0.283	/
		G2 下风向	0.285	0.288	0.291	1.0
		G3 下风向	0.294	0.298	0.302	
		G4 下风向	0.309	0.316	0.32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G1 上风向	<10	<10	<10	/
		G2 下风向	<10	<10	<10	20
		G3 下风向	<10	<10	<10	
		G4 下风向	<10	<10	<10	
	非甲烷总烃	G1 上风向	0.76	0.76	0.74	/
		G2 下风向	0.97	1.04	0.99	4
		G3 下风向	0.91	0.90	0.98	
		G4 下风向	0.90	0.88	0.88	
		G5 车间外	1.59	1.63	1.55	6

表 7-6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值具体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3 年 12 月 2 日	G1 上风向	1	0.74	0.61	0.77	0.71
		2	0.64	0.72	0.75	0.70
		3	0.74	0.73	0.74	0.74
	G2 下风向	1	0.88	0.81	0.87	0.85
		2	0.89	0.93	0.91	0.91
		3	0.90	0.95	0.82	0.89
	G3 下风向	1	0.92	0.95	0.93	0.93
		2	0.91	0.95	1.03	0.96
		3	0.84	0.81	0.89	0.85
	G4 下风向	1	1.16	1.00	1.18	1.11
		2	1.10	1.03	1.06	1.06
		3	1.18	1.15	1.14	1.16
	G5 车间外	1	1.67	1.64	1.73	1.68
		2	1.86	1.68	1.65	1.73
		3	1.71	1.68	1.68	1.70
2023 年 12 月 3 日	G1 上风向	1	0.74	0.76	0.77	0.76
		2	0.77	0.77	0.73	0.76
		3	0.75	0.72	0.75	0.74
	G2 下风向	1	0.86	0.88	1.17	0.97
		2	1.31	0.95	0.86	1.04
		3	0.76	1.28	0.94	0.99
	G3 下风向	1	0.90	0.92	0.90	0.91
		2	0.90	0.98	0.83	0.90
		3	1.09	0.82	1.02	0.98
	G4 下风向	1	0.93	0.91	0.87	0.90
		2	0.86	0.92	0.87	0.88
		3	0.86	0.92	0.87	0.88
	G5 车间外	1	1.71	1.42	1.64	1.59
		2	1.58	1.70	1.61	1.63
		3	1.53	1.71	1.40	1.55

表 7-7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C)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天气
2023 年 12 月 2 日	1	8.7	102.8	65.4	南	1.3	多云
	2	11.5	102.8	43.2	南	1.2	多云
	3	9.8	102.7	47.1	南	1.2	多云
2023 年 12 月 3 日	1	9.5	102.9	57.4	东	1.2	多云
	2	13.6	102.8	36.4	东	1.1	多云
	3	10.5	102.9	40.1	东	1.2	多云

(二) 废水检测结果

表 7-8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	2	3	4
2023.12.2	厂区污水 收集池 W1	pH 值(无量纲)	7.3	/	/	/
		化学需氧量	308	/	/	/
		悬浮物	159	/	/	/
		氨氮	20.6	/	/	/
		总磷	1.78	/	/	/
		总氮	23.7	/	/	/
	回用水 (冷却池) W2	pH 值(无量纲)	7.2	7.3	7.2	7.2
		化学需氧量	37	22	24	22
2023.12.3	回用水 (冷却池) W2	pH 值(无量纲)	7.2	7.3	7.2	7.3
		化学需氧量	23	22	25	21
备注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江苏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分散式污水集中收集处理合同》中接纳处理污水的标准限值; 回用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及“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限值。					

(三)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检测点位及编号	2023 年 12 月 2 日			
	检测时间	检测值	检测时间	检测值
N1 东厂界外 1 米	9:38~9:41	57.8	14:24~14:27	57.4
N2 南厂界外 1 米	9:45~9:48	58.6	14:33~14:36	59.1
N3 西厂界外 1 米	9:58~10:01	59.7	14:41~14:44	59.3
N4 北厂界外 1 米	10:08~10:11	56.8	14:52~14:55	56.4
N5 噪声源	15:06~15:09	74.3	/	/
N6 厂区北侧东桥村	15:14~15:24	51	/	/
N7 厂区南侧东桥村	15:33~15:43	53	/	/
N8 厂区东南侧东桥村	15:49~15:59	53	/	/
检测点位及编号	2023 年 12 月 3 日			
	检测时间	检测值	检测时间	检测值
N1 东厂界外 1 米	10:10~10:13	57.8	14:32~14:35	57.2
N2 南厂界外 1 米	10:19~10:22	58.5	14:41~14:44	58.3
N3 西厂界外 1 米	10:27~10:30	59.2	14:52~14:55	59.6
N4 北厂界外 1 米	10:36~10:39	57.0	15:03~15:06	56.7
备注	1.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厂界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处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2.检测期间气象参数:2023.12.2 天气:多云;风速:1.2~1.5m/s。 2023.12.3 天气:多云;风速:1.2~1.8m/s。			

污染物总量核算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10。

表 7-10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 (吨/年)	实际核算总量 (吨/年)	是否符合环评/ 批复要求
生活污水	废水量	720	720	符合
	COD	0.36	0.222	符合
	SS	0.167	0.114	符合
	NH ₃ -N	0.018	0.015	符合
	TP	0.001	0.001	符合
	TN	0.025	0.017	符合
有组织 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88	0.023	符合
无组织 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98	/	/
	颗粒物	0.0035	/	/
备注	1、生活污水实际排放量以企业提供的全年生活用水量×产污系数（约 0.8）进行核算； 2、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核算：根据 FQ-0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排放 速率平均值乘以排放时间进行核算，排放量约 23kg/a 【（0.00959kg/h）×年排放时间 （2400h/a）】。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不计入总量核算。			

由表 7-10 可知，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及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

项目开炼、压片及硫化等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分段收集后一并经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FQ-0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项目开炼、压片及硫化工段未收集部分的有机废气炼胶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备料间备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大部分在备料间内自然沉降，定期人工清扫作为废物料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少部分无组织排放；密炼间密炼投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收集后经过两套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收集部分大部分可在密炼间内自然沉降，定期人工清扫作为废物料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少部分无组织排放。

监测期间，项目开炼、压片及硫化等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要求。经核算，项目两级活性炭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去除效率约 91%，符合环评报告中废气处理效率 90%的要求。

项目厂界处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中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相应排放限值要求。

废气排气筒处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识牌。

(2)废水:

项目清洗过程产生的清洗水收集至循环水池回用于密炼机、开炼机、三辊挤出机等设备的间接冷却以及硫化、冲切过程润滑用水，无工业废水排放；厂区所在地污水管网尚未健全，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管道收集后托运至江苏中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并已签订《分散式污水集中收集处理合同》。

监测期间，厂内生活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等污染物浓度符合江苏中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分散式污水集中收集处理合同》中标准限值；回用水水质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污染物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及“工艺与产品用水”标

准限值。

(3)噪声：

项目合理设备选型和布局，高噪声源已采取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项目周边最近环境敏感目标处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废包装袋、废物料边角料、除尘捕集物、废橡胶边角料，均外售综合利用。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HW49），纳入危险废物管理，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并已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与环评一致。

厂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场位于炼胶车间南侧，面积约30m²，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相关规定；厂内危险废物堆场位于冲切车间东侧，面积约9m²，危废堆场地面涂有环氧地坪涂料，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已落实信息公开制度，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示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危废堆场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的要求。堆场内设置危险废物环保标识牌，满足防风、防雨、防流散、防盗、防腐、防渗的要求。

(5)总量控制

根据检测结果进行核算，项目生活污水及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不核算总量；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零排放。

(6)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照分析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表 8-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照分析情况表

文件	暂行办法中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对照结果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中要求建成环境保护措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使用。	不属于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量要求。固体废物100%处置，零排放，符合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不属于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内容，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不属于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	不属于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编号：91320411087892127L002X。	不属于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的能力能够满足主体工程需求。	不属于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受到处罚。	不属于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的资料属实、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不属于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项目。	不属于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中内容，项目具备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条件。

企业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和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验收项目所监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合理处置，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已落实，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7) 总结论

项目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综上，常州市良茂塑业有限公司“输液用橡胶注射件生产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1 项目周围 500m 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图 2-2 项目生产车间防护距离包络线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三)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证、营业执照、土地手续等

附件 3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等环保手续

附件 4 危废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5 污水处理合同

附件 6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附件 7 验收检测报告【NVT-2023-0947】

附件 8 现场照片（关于废气排气筒、危险废物堆场、一般固废堆场、雨水排放口等的现场照片）

附件 9 距离测量报告